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卷 第二十七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二十七期目錄

頁數

〔特載〕

錢市長勗勉本府職員提倡節儉 五七一

〔公佈令〕

秘一(三五)字第三九二三號 為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公佈由 五七一

秘一(三五)字第三九二四號 為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公佈由 五七一

〔佈告〕

本府

佈(三五)字第二二號 為自本年春季起按照房捐全額帶征本市保衛團服裝費六個月佈告週知由 五七二

財政局

市財雜(三五)字第三〇八一號 為制定獎勵檢舉偷漏市稅辦法佈告週知由 五七二

工務局

工佈(三五)字第三〇號 為滬西南市等區暫照舊有道路系統展期核發臨時營造執照佈告週知由 五七三

地政局

市地二(三五)字第一三三六號 為黃浦引翔閘北法華滬南漕涇等六區土地登記聲請限期前經展期在案茲以期限屆滿特再展期兩個月佈告週知由 五七三

市地一(三五)字第一三三七號 為王大業等戶聲請土地登記業將圖稿製成待領仰該戶等於十日內來局辦理手續由 五七三

〔令批〕

訓令

市會一(三五)字第三七四八號 為准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各省市訓團

所三十五年度所需食米應依照規定與副食費合併列入預算改發膳食費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附行政院審查意見（甲）省級部份（三）項條文）（不另行文） 五七四

市會一(三五)字第三七五八號 為奉 行政院令為寬列國民教育經費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不另行文） 五七四

市人二(三五)字第三八一四號 為頒發本府所屬各局人事室辦事通則令仰本府所屬各局遵照由（不另行文） 五七五

秘二(三五)字第三八四一號 為奉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令發修正全國人民紀念國難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附紀念辦法） 五七五

〔專項〕

上海市各區保甲戶口統計表 五七六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 五七七

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 五七七

上海市政府所屬各局人事室辦事通則 五七八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二十七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特載〕

錢市長勗勉本府職員提倡節儉

本月十八日晨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　錢市長向市府全體職員訓話，大意如下：

最近本市物價屢起波動，工潮時有發生，物價愈漲，工資則愈增，工資愈增，物價則愈漲，二者實相互爲因。在過去數月中，由於滙率未確定，交通未暢達，工廠未復工，以致物價逐步高漲；現則外滙市場業已開放，對外貿易漸趨發展，政治協商會議軍事小組會已訂定恢復交通方案，各地交通自可暢達，物資得以流通，可能復工之工廠，亦在逐漸復工中，今後物價可望漸趨穩定。在此物價高漲工資調整之際，因收入之增多，或不免有輕視金錢任性浪費之舉，無形中造成社會奢侈之風氣，亟應提倡節儉，俾社會人士重視金錢不致虛擲。市府同人尤當首先倡導，崇尚儉樸，大家自我做起，社會風氣始能轉移。關於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問題，二中全會對此頗爲重視。據報載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公教人員待遇標準後，中樞將決定新辦法，俟核准後實行。此可見　主席對公教人員待遇之關切，本府同人應體念中央之至意，認淸本身之地位及所負之責任，忍受戰後生活之艱苦，勉爲社會之表率。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秘一(三五)字第三九一三號

茲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見法規欄）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秘一(三五)字第三九一四號

茲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后（見法規欄）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二二號

案據本市保衛委員會勸募委員杜月笙王曉籟秦潤卿徐寄廎王延松等簽呈稱

「查本市保衛團之開辦費及服裝費極力緊縮預算共需十三億元除各方積極勸募至多可達三億元外尚短十億元決非勸募可能足數而總團部所屬常備團丁之裝備前經第五次委員會決議推定常務委員五人簽訂契約現在官佐團丁制服早經交齊價欵原訂二月終爲限瞬即到期除已將各方繳存銀行之捐欵僅及一千萬元先行付給華昇軍服廠略示點綴外其餘價欵思維至再祇有在房捐項下增加較有把握況保衛團乃係保衛全市居民並非保衛某一階層自應由全市居民共同負責方爲合理茲經第二次勸募委員會決議(一)請市府令飭財政局在房捐項下附征百分之百(即房租百分之十四)以六個月爲限全數充作開辦費與制服費(二)目前急需付出之價欵等項共需二億元請財政局務於二月底以前墊借以資應付即在前項加征房捐項下歸還等語記錄在卷理合簽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業經提交本府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一、由本府令飭財政局准照房捐全額自春季起帶征保衛團服裝費六個月房主房客各半負擔二、目前先由財政局墊付一億元」等語記錄在卷除令財政局遵辦外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佈告　市財雜(三五)字第三〇八一號

查本局爲防止偸漏市收稅捐起見制定獎勵檢舉偸漏市稅辦法六條除呈請市政府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附該項辦法佈告週知

此佈

(附獎勵檢舉偸漏市稅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局長　浦拯東

◉獎勵檢舉偸漏市稅辦法

一、上海市財政局爲防止偸漏市收稅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應納之市稅如有偸漏情事任何國籍人民均得向本局檢舉並於信封上註明「檢舉」字樣

三、凡向本局檢舉偸漏稅捐經本局查明屬實照章科處罰鍰確定後即由該罰欵內提出一定比例之獎金通知該檢舉人其辦法規定如左

甲、罰鍰總額五十萬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二十

乙、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除五十萬元照甲項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五

丙、超過一百萬元者除一百萬元照乙項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

四、檢舉人應得獎金應於通知後一個月內領取逾期以放棄論

五、檢舉人應使用眞實姓名職業住址本局絕對保守祕密但妄報或誣報依法究辦

六、凡檢舉應提相當證件或詳細說明調査方法不得過於空洞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佈告　工佈(三五)字第三〇號

查滬西及南市兩區應俟道路系統公佈後核發營造執照一案業經本局以佈字第十八號佈告週知在案茲爲適應市民目前需要起見所有滬西南市等區暫照舊有道路系統展期核發臨時營造執照經　市府市政會議決議通過除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局長　趙祖康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佈告　市地二(三五)字第二三二六號

查本市黃浦引翔閘北法華滬南漕涇等六區土地登記聲請期限前經本局展至本年三月十八日止通告在案茲以聲請期限已經屆滿所有未經聲請登記土地應視爲無主土地惟爲顧全原業戶權益起見准自三月十九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聲請補行登記在補行登記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呈經本局核准者外應依照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比照應繳登記費加徵百分之十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通告　市地一(三五)二三三七號

查本局前據第一土地登記處先後核轉王大業等十二戶聲請登記各案除其中張祝三周友記二戶未據遵照該處規定日期來局請核證圖須待當面查詢方能辦理外餘已製成圖稿待領簽認但各該業主俱未留有通訊地址無從核辦合亟通告仰左列各業主於十日內來局辦理手續幸勿自誤爲要特此通告　計開　王大業　陳俊　秦贊卿　張祝三　周友記　魏謙甫　韓立中　余長卿　毛桂寶　毛廣財　姚榮華　薛春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一(三五)字第三七四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訓（三五）二字第一七二號公函內開

「案據廣西省訓團亥胥總電以三十五年度省級公糧取銷團內學員官兵所需食米應如何解決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關於中央及省級公糧代金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廢止改發生活補助案前經行政院通飭遵照並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平嘉丁字第二六四三一號訓令抄發審查意見到部各省（市）訓團（所）學員官兵所需食米及副食費自可依照原審查意見(甲)省級部份三項之規定由省(市)政府合併列入省（市）預算改發膳食費以符法令除分電各省（市）訓團（所）查照洽辦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等由並附行政院審查意見（甲）省級部份（三）項條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平嘉丁字第二六四三一號訓令審查意見（甲）省級部份（三）項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抄行政院審查意見（甲）省級部份（三）項條文

（三）、保安團隊士兵及公費學生主食囚犯口糧難童食糧等均不再發實物即連同原有副食合併改發膳食費其發給標準另訂之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一(三五)字第三七五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節玖字第五一八〇號訓令內開

「據教育部呈請寬列縣市預算內之國民教育經費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令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二(三五)字第三八一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

（不另行文）

茲制定本府所屬各局人事室辦事通則十八條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通則一份令仰該局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本府所屬各局人事室辦事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二(三五)字第三八四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節文字第五七九二號）軍事委員會（會制字第九六七五號）訓令內開

「查發放警報辦法前經本院（節文字〇二六六）本會（會辦參字四〇一六七）以號令頒在案茲為更求周詳并昭鄭重特將前項辦法予以修改補充訂正為「修正全國人民紀念國難辦法」寓警惕之義於紀念之中冀以無忘在莒之心庶收多難興邦之效除呈國民政府暨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辦法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等因并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全國人民紀念國難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修正全國人民紀念國難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會令公佈

一、每星期日上午九時施放警報一次其時間為三分鐘每年七月七日正午十二時施放警報一次其時間為三分鐘在此時間內全國人民一律停止工作坐者起立行者止步默念先烈及陣亡將士至警報停放為止

二、每年七月七日舉行全國忠烈祠或陣亡將士公墓之公祭典禮

三、每年七月七日由各報紙登載追述國難之文字并由各界組講演隊於城鄉擴大宣傳

四、本辦法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會銜通令全國自三十五年二月開始施行

附記：

查抗戰期內各地對敵空襲警報所用之警報器有汽笛鐘鑼土砲等種本辦法所需之警報器應由各地方仍沿用原有之空襲警報器

上海市各區保甲戶口統計表

區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口數			備註
				合計	男	女	
總計	1,025	23,851	690,958	3,345,875	1,834,358	1,511,517	下列各區所屬處所尚未造送名冊故未列入統計，計開第四區內軍事機關，第八區內學校三所，聖母院一所，及警察分局一所，第九區第三十二保第十六區內十四甲及軍事機關一所，第二十一區醫院一所學校一所及軍隊一師，第二十六區航空公司水泥廠及遊民習勤所各一所
第一區	27	697	19,366	97,306	68,786	28,520	
第二區	32	757	21,908	123,657	79,637	43,984	
第三區	47	1,163	34,575	157,634	89,082	68,552	
第四區	64	1,249	43,510	197,674	109,846	87,828	
第五區	95	2,043	64,956	328,607	178,072	150,535	
第六區	40	884	25,437	134,921	70,041	64,880	
第七區	37	803	24,148	131,813	67,598	64,215	
第八區	16	489	13,021	68,577	37,455	31,122	
第九區	32	818	22,035	110,585	61372	49,213	
第十區	35	955	27,957	155,265	79,754	75,511	
第十一區	73	1,670	52,711	275,228	147,080	128,148	
第十二區	50	1,234	38,649	196,276	107,909	88,367	
第十三區	35	801	23,380	116,461	64,528	51,933	
第十四區	17	433	18,390	54,074	31,240	22,834	
第十五區	48	1,275	34,521	170,448	95,537	74,911	
第十六區	32	767	21,234	108,103	61,550	46,553	
第十七區	18	400	9,797	46,404	25,914	20,490	
第十八區	48	1,000	30,219	142,545	79,704	62,841	
第十九區	41	950	25,799	117,251	64,352	52,899	
第二十區	20	454	12,112	52,683	28,563	24,120	
第二十一區	13	218	5,484	25,708	13,761	11,947	
第二十二區	12	262	6,501	27,020	13,502	13,518	
第二十三區	13	278	5,644	22,219	11,968	10,251	
第二十四區	15	389	9,118	37,450	18,673	18,777	
第二十五區	23	591	15,519	70,388	36,067	34,321	
第二十六區	22	543	15,978	68,314	32,457	35,857	
第二十九區	17	327	7,080	32,344	15,869	16,475	
第三十區	57	1,352	35,252	161,518	89,845	71,673	
第三十一區	35	759	18,929	80,732	37,177	43,555	
第三十二區	13	290	7,682	34,670	16,983	17,687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份　上海市政府民政處第二科製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市房屋租賃糾紛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二條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欵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申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暨法定代理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對造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其爲團體者與前欵同

三、租賃狀況

四、爭執要點

五、請求標的

六、租賃契約或其他有關證件等

前項申請書應按對造人數製備副本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如爲團體者應加蓋圖章戳記

第三條　委員會於收受申請書後三日內將副本送達對造並爲必要之調查

前項調查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逾七日

第四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通知該糾紛事件之關係人或證人到會詢問或令其書面陳述

第五條　委員會於調查完竣後應通知各該當事人到會陳述予以調解

第六條　委員會應將調解結果作成筆錄由當事人及調解人簽名或蓋章作成正本分別送達各該當事人

第七條　調解期內當事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其不服制止者得由委員會通知當事人聲請上海地方法院依法辦理

一、出租人實行封閉房屋斷絕水電或使用其他方法妨礙承租人居住及安全者

二、承租人毀損房屋或其他裝置設備者

第八條　當事人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無正當理由避不到場陳述時委員會得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管理本市房屋租賃及解決房屋租賃糾紛依據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第二十三條制定本規則

本規則之執行機關爲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出租人除租金外不得向承租人收取頂費及小租違反

者承租人得向法院訴請返還之

第三條　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收取超過兩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其超過部份承租人得在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條　房屋租金概以法幣計算

第五條　本市房屋租金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在本市房地產價尙未依法估定前租賃當事人得繳納鑑定費聲請委員會鑑定房地產價其鑑定費率另定之

第七條　租金之訂定與第五條另定之標準相差過鉅者雙方當事人得磋商調整磋商不協時得聲請委員會裁斷之

第八條　出租人不得預收一個月以上之租金

第九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租賃

一、承租人利用房屋爲不法行爲者

二、承租人積欠租金總額除以保證金扣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三、承租人損害租賃物不爲相當之賠償者

四、承租人移轉租賃權或將全部房屋轉租與他人而未得出租人承諾者

五、收回自用經委員會證明者

六、有翻造房屋之必要並領有建築許可證者依前項五六兩款之規定終止租賃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十條　收回自用之房屋不得局閉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

第十一條　定期租賃期滿時或出租人因翻造房屋終止租賃時原承租人有優先繼續租賃權

第十二條　契約當事人間發生租賃糾紛時得申請委員會予以調解

第十三條　因國家公共事業之需要依法徵用房地時其租賃契約應視爲終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所屬各局人事室辦事通則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令頒

第一條　本府爲促進各局人事室工作效率及業務管理之統一起見依據各局人事室組織規程釐定辦事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

第二條　人事室各項事務之處理除遵照中央或本府頒佈之各項規則及各該局呈經本府核准之單行規章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人事室主任承長官之命並受本府人事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局一切人事管理事宜

第四條　人事室對於各該局附屬機關之人事管理人員應負監督指導之責

第五條　人事室對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調遷獎懲考績考勤應呈報本府人事處銓核層轉並分報各該局備案對銓敍

部之各項呈報申請事項應由人事處核轉

第六條　人事室依據本府所頒各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分股辦事

第七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承室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各股所屬人員秉承室主任之命及各股主任科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各股人員之分配應由室主任酌量定之但遇必要時主任得按各股事務之繁簡緩急互調各股職員或命令全室人員通力辦理之

第九條　各人事室人員辦理案件之貽誤錯漏法令解釋與引用之錯誤各該室主任及各主管股主任科員應負連帶責任惟主任或股主任科員已盡督導之責或事件細微理應由承辦人員單獨負責者則主任或股主任科員免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各級辦事人員對於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案件應保持相當機密者如有洩露各該人員及與該案有關之人員應共同負責

第十一條　人事室主任於每月二日十六日應出席本府人事處召開之人事會議以謀人事業務統一改進之迅速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事前報告本府人事處並派員代理如逢假期會議日期順延之

第十二條　人事室為檢討工作增加效能起見每星期召開室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之會議記錄及提案應呈報人事處及各該局核備

第十三條　各局人事室主任得出席各該局有關人事業務之各種會議

第十四條　各人事室工作情形應按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之規定每三個月繕具工作報告彙報人事處轉呈銓敍部核查

第十五條　人事室職員之因公出勤値日公文處理辦公時間等悉照局頒辦法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人事室應隨時注意人事業務之改進並得建議各該局長及本府人事處長轉銓敍部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本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十元